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盖娅互娱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25,247,000 股股票，并认购盖娅互娱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 25.50% 股权，成为盖娅互娱的参股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4）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临 2017-015）。

二、盖娅互娱项目的简介、投资的目的及风险提示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 2017-054）。

三、盖娅互娱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2日，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7,550,000股股票，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姜洪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7,900,000股股票。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15,450,000股股票，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10.65%。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17-054）。

2017年6月27日，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5,157,000股股票，张淑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2,000,000股股票，两者合计7,157,000股，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4.94%。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22,607,000股股票，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15.59%。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17-056）。

2017年6月30日，张淑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2,640,000股股票，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1.82%。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25,247,000股股票，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17.41%。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17-059）。

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盖娅互娱定向发行的 16,289,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34.47 元，认购价款总计为 561,481,830 元，于近日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总数由 25,247,000 股增加至 41,536,000 股，持股比例由 17.41%增加至 25.50%。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